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.03.19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99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新增

第一條 為本系招生需求並達到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之招生原則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「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辦法」、「轉學生招生辦法」、「研究所招生辦法」、「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要點」、「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要點」規定，特成立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視招生工作需要，應召開招生委員會議，以審定本系招生事項、考試爭議案件處理、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。
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：

- 一、本系大學部、研究所各項招生入學考試相關事項。
- 二、執行系務會議決議相關招生事項。

第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